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陶梦媛

2023 年 9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3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对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追加专项资金及政府投资以及农林水重点支出调减等事项进行预算调整，请予审议。

一、安排稳增长等专项资金事项

围绕区委区政府推进“12+4”产业集群、重点构建“1+2+3”现代制造业产业体系有关部署，为支持企业加大投资，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稳定我区工业及投资增长，**拟追加安排专项资金 8.46 亿元**，主要用于工业和商贸服务业稳增长政策、企业数字化改造资助、制造业能级提升资助、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等，通过收回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的专项资金 0.13 亿元以及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3 亿元解决。

二、安排政府投资等重大支出事项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发挥政府投资对辖区经济发展的撬动引领作用，根据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和调整情况，以

及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拟追加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20 亿元**（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总项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下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27 亿元，主要用于区级保障性住房回购，龙华学校、新围学校等中小学建设，龙光图书馆信息化、经济大脑等数字化建设，用电安全应急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片区路网综合整治工程、社区物理围合建设工程等，所需资金通过收回区水务局当年无法支出资金 0.23 亿元、调减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51 亿元和调减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6.27 亿元解决。

三、安排债务付息、发行等事项

2023 年，市财政局年初下达我区专项债限额 43 亿元，下半年新增下达专项债限额 11.86 亿元，全年共计 54.86 亿元。上述限额发行后，全年债券发行额度及债券数量较年初预计增加，债券发行及付息费用也相应较年初预算有所增长，拟追加债务付息支出及发行费用支出共 0.74 亿元，通过调减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0.74 亿元解决。

经以上事项调整，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其中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规模由 294.21 亿元调整至 316.05 亿元，调增 21.84 亿元，相应调减转移性支出 21.84 亿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不变，其中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规模由 69.51 亿元调整至 76.51 亿元，调增 7 亿元，相应调减安排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7 亿元。

四、重点科目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办法（修订）》关于“农业、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的调减应编制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规定，经以上预算调整后，农林水科目较年初预算数调减 2,299 万元，主要是受全市分散式设施停运等政策影响，区水务局水环境治理工作等项目经费剩余 2,299 万元预计年内无法支出，申请收回调整使用。